在家賭博會觸犯賭博罪嗎？

文:蘇國欽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6-02-25

案例

除夕夜一日，A、B、C、D為利親友走訪，將家門敞開，供親友隨時進屋拜年，而四人在家打麻將並約定放槍者50元及一台20元，小賭怡人下，招招回回中「吃、碰、槓、抓花、自摸、胡牌」聲聲刺激歡樂無比，是否構成賭博罪？

本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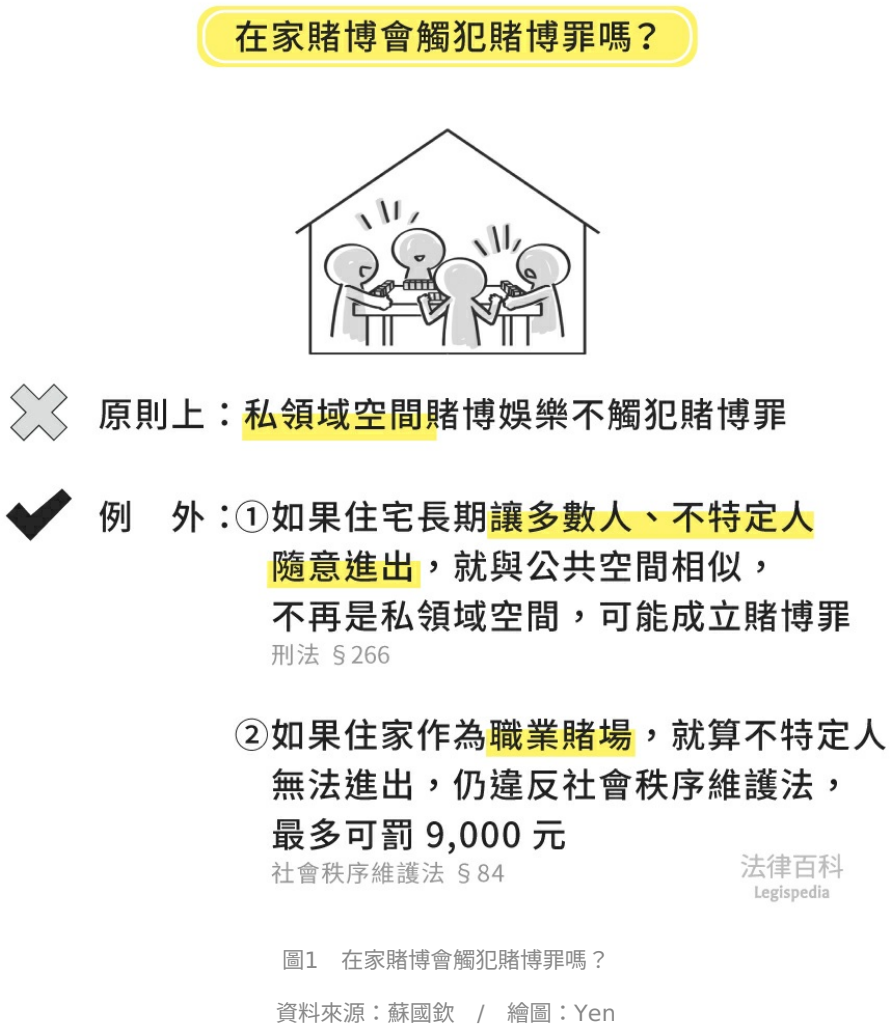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　在家賭博會觸犯賭博罪嗎？

資料來源：蘇國欽　/　繪圖：Yen

一、合法娛樂或是違法賭博行為？（見圖1）

依據刑法第266條規定：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[1]。」

「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」是指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可以隨意進入、離開的場所。因此，在家中打麻將約定輸贏賠率及金額，原則上屬於私領域空間的賭博娛樂，不會觸犯賭博罪[2]；假設住宅長期讓多數人或不特定人隨意進入、離開，就與公共空間相似，不再是私領域空間，於這樣的住宅中打麻將可能成立賭博罪[3]；當賭博場所為旅館房間，就要依房間使用目的決定，如作私人留宿則屬於私人場所，如作公開會議使用則屬於公共場所[4]。

二、私人場所職業賭博可能違法？

如果只是供暫時娛樂，例如跟友人打賭不會下雨，若下雨願賠50元飲料一杯，因為情節比較輕微，藉由刑法加以處罰太過嚴苛，所以不成立賭博罪。

但須留意的還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：「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者，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[5]。」在家中，不特定人無法進出，所以不符合公開或公眾可以進出的場所，因此，不成立刑法賭博罪，但如家裡作為職業賭博場所，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。

註腳

[1] 刑法第266條規定。

[2] 司法院院字第1458號(一)：「在自己住宅或家室內賭博財物。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不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。」

[3]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4年度上易字第2227號刑事裁判：「……雖係住宅，惟既闢供不特定之多數人出入簽賭，自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……。」

[4] 法務部83年法檢字第16531號：「按旅館房間於出租予旅客時，該旅客對於該房間即取得使用與監督之權，此時該房間於客觀上即不失為住宅之性質。惟該房間究否屬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仍應就具體個案衡酌案發當時該房間之實際使用情形而定。如旅客將其租用之旅館房間供多數人公同使用或聚集，例如供作開會之場所或以之供作不特定多數人隨時得出入之場所，則仍應視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入之場所。」

[5]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。

延伸閱讀

蘇國欽（2022），《在網路等虛擬場所（如Line）賭博，合法嗎？》。

蘇國欽（2022），《政府為什麼可以舉辦台灣彩券與台灣運彩這類賭博性娛樂呢？》。

李惠婷（2022），《從事博弈相關工作會有法律風險嗎？是不是不參與賭博就好？》。

標籤

公共場所，私人場所，賭博罪，罰金，罰鍰